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
300號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(06)9264115轉1822

電子信箱：S20060@gms.n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澎科大圖字第1150004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校圖資館藝文中心116年度展覽申請資料1份，請
惠予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倡本校人文素養與感性教育，藉由多元化展覽內容推廣藝文活動，提供澎湖地區藝術交流平臺，鼓勵藝術創作者、團體蒞校展出。
- 二、旨揭展覽申請資料表、場地借用辦法及展場空間示意圖如附件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請填具本校圖資館藝文中心場地借用辦法所列相關資料、申請書及相關表格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藝文中心）。
 - (三) 展覽地點：本校圖資館1樓藝文中心。
- 三、本校補助臺灣本島策展人/參展人臺灣任一地點來回澎湖機票1份及住宿1晚費用2,000元，並致贈感謝狀以表致忱。
- 四、因本校位處離島地區，美術作品須經妥善包裝後運送；相關運送事宜，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審酌協助。惟申



請單位／申請人應以維護作品完整性為前提自行包裝，
包材不拘；運送過程中可能造成之毀損，應自行負責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5/05/11
11:35:31

機關影像檔公文